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主营业务的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继续履行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履行为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协议，是基于保证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正常开展。同时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刘健勇将提供反担保，对本次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最终责任。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履行对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19 年 4 月 19 日